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张书丹先生(新加坡)

一. 导言

1. 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举行了正式的远程会议，期间审议了该项目。2020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在其第 2 次会议上正式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A/75/11)；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5/67)。

¹ A/C.5/75/SR.2。



二. 决议草案 [A/C.5/75/L.2](#) 的审议情况

4. 在 10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也门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的决议草案([A/C.5/75/L.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5/L.2](#) (见第 7 段)。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其立场(见 [A/C.5/75/SR.2](#))。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第五章，¹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5. 同意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6. 决定准许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在大会投票，到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为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5/11)。